

安徽省居民生育意愿调查分析

郭志仪, 刘俊丽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甘肃兰州 730000)

摘要: 本文利用问卷调查数据, 分析了安徽省居民生育意愿现状, 主要包括意愿生育数量和性别, 并在此基础上将生育意愿与现实负担能力做了比较。调查发现安徽省居民存在意愿多育, 且偏男惯性心理严重的问题。然后分析了个中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关键词: 安徽省; 生育意愿; 调查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8)05-0022-03

一、问题及背景

近年来, 学术界对我国居民的生育意愿研究范围越来越广, 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广东、北京、上海及南京、重庆等一些发达省份和城市的研究已经著述甚多; 二是对不发达地区的农村, 例如甘肃、四川等省份的农村人口生育意愿研究也论著颇丰。但是对于长江中游一些生育观念很落后地区的研究却著之甚少。但并不代表这些地区的出生人口情况令人欣喜。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 安徽、江西两省的出生性别比分别为132.20和137.31, 性别比失衡程度居全国首位^[1]。本文选取了长江中游地区有着悠久传统文化的安徽省作为研究对象, 通过对相关生育意愿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以期找出个中原因及其相互联系, 为生育政策的调整提供依据。

二、研究思路及样本数据说明

意愿生育情况是人们的一种意愿表达, 它只提供一个家庭实际生育情况的可能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医疗水平的提高, 人们掌握

的节育技术越来越多, 也日趋科学, 因此生育的自然属性日渐弱化, 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决定家庭的实际生育情况。

一般来讲, 生育意愿包括意愿生育数量、意愿生育时间和意愿生育性别三个维度^[2]。本文主要考察了安徽省居民的意愿生育数量和性别, 但鉴于生育时间和间隔对生育数量的影响, 因此在意愿生育数量的考察中增添了生育时间和间隔的考察。同时由于生育目的对意愿生育性别的影响, 在意愿生育性别的考察中也增添了对生育目的的考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意愿生育情况与实际能负担孩子的数量和性别情况。

本文所利用数据均来源于社情民意调查课题组于2007年7月1日~8月31日展开的针对居民生育意愿情况的全国范围的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本次调查共选取安徽省7个地市, 10个县, 1100个家庭户, 每户选取1个人作为被调查者, 其详细情况如表1所示。共涉及3892人, 其中女性1446人。

收稿日期: 2008-05-23

作者简介: 郭志仪(1949-), 甘肃通渭人, 兰州大学西北人口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

表1 调查者详细情况分布

基本情况		频数	比例 (%)
性别	男	586	53.2
	女	516	46.8
	合计	1102	100.0
年龄	15岁以下	16	1.4
	15~34岁	317	28.6
	35~49岁	451	40.6
	50岁及以上	326	29.4
	合计	1110	100.0
婚姻状况	未婚	177	16.0
	已婚	928	84.0
	合计	1105	100.0
受教育程度	文盲及小学	464	41.9
	中学	592	53.5
	大专及以上	51	4.6
	合计	1107	100.0
户口性质	农业	886	80.0
	非农业	221	20.0
	合计	1107	100.0

三、理论基础及具体数据分析

家庭经济学将养育孩子也视为一种商品。

既是商品就有其成本与收益。养育孩子的成本一般包括两部分：物质成本和时间成本。时间成本与父母尤其是母亲的收入水平成正比。其收入越高，养育孩子的时间成本就越大，且相对于物质成本也就越大。在孩子的成长初期，母亲的时间成本相对于物质成本占主要地位；而在孩子的成长后期，则是物质成本占主要地位。因此可以说，时间成本是直接同孩子的数量联系在一起，而物质成本则与孩子的质量联系在一起^[3]。而孩子的收益，则说法各异，不过归结起来一般在精神（或心理）效用和物质效用两方面。前者是孩子给父母带来欢乐和感情上的满足效用，后者包括劳动经济效用、老年保障效用、维护家庭地位和推动家庭发展效用等。人们选择是否生育、生育多少及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选择生育性别等行为都是在权衡了以上成本和收益基础上做出的决定。

1. 意愿生育数量及生育间隔

安徽省的经济发展滞后，农村人口多，女性就业率低，因此女性生育孩子的机会成本很低，这就造成了女性的早育。调查显示，安徽省“女性意愿头胎年龄”的平均值为24.05岁，低于全国水平24.48岁，其中回答20~29岁的比例为99.3%，24岁以下的比例达到一半以上。

此次调查中，被调查者平均想要2.04个孩子，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99个。其中想

要一个孩子和不要孩子的比例为12.1%；而想要两个孩子的比例最高，达到76.7%；想要三个孩子及以上孩子的比例高达11.2%（表2）。

通过进一步调查居民对于两个孩子的意愿生育间隔，可以看出，安徽省居民意愿生育间隔平均为2.67年，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38年。其中认为间隔三年以内的比例高达77.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6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调查者意愿生育间隔为1年的比例占到24.4%，居全国首位。

表2 一家适合生几个孩子分布

生育数量	频数	比例 (%)
不要孩子	2	0.2
1个孩子	132	11.9
2个孩子	848	76.7
3个孩子	84	7.6
4个孩子及以上	40	3.6
合计	1106	100.0

2. 意愿生育性别及生育目的

在本次调查中，为了使人们的意愿生育性别表达得更明确，我们分别以不同的胎次来提问。（1）在一胎的政策前提下，安徽省居民想要男孩的比例比要女孩的比例高26.9%。（2）涉及性别次序，即在两胎的前提下提问时，回答想要“男女”次序的人数比例占到将近一半，想要“女男”及“无所谓”的人数比例接近，而想要两个孩子性别一样的仅占6.8%，可见在大多数人心目中还是一男一女，或者顺其自然。（3）进一步调查，在一家可以生三胎的前提下，回答“男孩”的比例均高于“女孩”。安徽省居民在此次调查回答中各答案比例分配较均匀，其中回答“三个男孩”与“三个女孩”的人群占的比例最小，但其中回答“三个男孩”的比例高于“三个女孩”；而回答“两男一女”、“一男两女”、“无所谓”的比例基本持平，均高于“三个男孩”与“三个女孩”的比例（表3）。调查显示，安徽省居民意愿生育“三个男孩”的比例为18.1%，比全国（4.0%）高出14.1个百分点，居全国榜首。

通过对以上分胎次意愿调查的结果分析，可以得出：随着胎次的升高，安徽省居民偏好男孩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2002年安徽省计生统计性别比为121.39，其中二孩性别比为

193.65, 多孩性别比为 415.67^[4]。也就是说人们千方百计违法做胎儿性别鉴定、偷生、溺杀女婴等行为,都是为了能生一个男孩。其原因:养育孩子除了要考虑成本因素外,还要考虑收益,当养育男孩所获收益高于抚养成本时,人们便倾向于想要男孩。

表 3 意愿生育性别分布

意愿生育性别及次序		频数	比例 (%)
一胎	男	48	36.9
	女	13	10.0
	无所谓	69	53.1
	合计	130	100.0
二胎	男女	385	45.9
	女男	183	21.8
	男男	31	3.7
	女女	26	3.1
	无所谓	214	25.5
	总计	839	100.0
三胎	三个男孩	15	18.1
	三个女孩	8	9.6
	两男一女	21	25.3
	一男两女	19	22.9
	无所谓	20	24.1
合计	83	100.0	

据本次“生育目的”调查显示,无论在最重要因素选择项,还是在主要因素选择项,“养老送终”、“传宗接代”和“精神慰藉”都是排在前三位的因素(表 4)。三者中,除了“精神慰藉”,其他两个因素一般是由男孩完成的。“养老送终”主要是社会保障不健全的农村居民对“养儿防老”需求的表现。而“传宗接代”则是居民传统观念的反映。此外,安徽居民的生男偏好还体现出特定乡土文化情景所赋予的价值和心理,主要包括胜利感,荣誉感和幸福感^[5]。在他们看来这些效用是生育女孩所不能给予的。由此,权衡再三,便得出养育男孩比养育女孩获得更多的期望效用,都趋向于生育男孩。胎次越高,人们渴望得到男孩的愿望越强烈。

表 4 生育目的分布

生育目的	认为最重要的因素	%
精神慰藉	25.9	51.1
养老送终	29.6	61.4
家庭稳定	11.5	42.7
传宗接代	19.4	55.0
增加劳动力	2.6	11.7
家族兴旺	3.2	32.5
顺其自然	7.0	35.6
舆论压力	0.3	5.3
继承财产	0.5	4.8
合计	100.0	100.0

的比较

如果不考虑胎次限制的前提下对调查者提问。结果显示,安徽省居民选择生育“四个孩子以上有男孩”的比例最大,高达 87.5%。但实际能负担情况却远远低于意愿生育的数量,实际能负担情况则呈倒“U”形状,在“一男一女”选项处形成谷峰,比例为 72.6%,可见不论人们的意愿生育数量有多高,都要受限于实际能负担能力。负担能力才是决定实际生育情况的最终决定因素。

调查还发现,生育水平越低,人们实际能负担的孩子数量越少。如前所述,生育率的降低是与父母尤其是母亲的工资率上升相关,这是上述替代效应的表现。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劣质品的需求会被高档品的收入效应所代替,出现“吉芬反论”,人们的生活水平也随之提升。所以对于孩子来说,抚养成本也相应的提高,实际能负担的孩子数量就理所当然减少,最终将出现孩子质量对孩子数量的替代^[6]。

四、结论与建议

安徽是农业大省,五普时,安徽省非农业户口人口仅占 18.28%,其中第一产业人口占 75.01%^[7]。这种现状造成安徽省居民尤其是女性就业率较低,因此在孩子成长初期抚养孩子的机会成本很低,对孩子的数量需求远远高于质量需求,导致意愿多育,且意愿生育间隔很短。但是从“养儿防老”等经济效用及社会文化影响带来的满足感等心理效用考虑,安徽省居民又不是没有性别偏好的一味多育,而是有男孩偏好的意愿多育,且这种偏好随胎次的升高而升高。

由以上分析可知,安徽省的生育率存在反弹空间,对生育政策的调整不宜操之过急。但也不用过于悲观,由上述分析我们得知,安徽省居民虽然意愿生育率很高,但实际负担能力有限。要改变现阶段居民落后的生育意愿现状,则须标本兼治。

首先,发展是最好的“避孕药”,从根本上要努力发展现代产业经济,放松人口流动限制,提高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的社会流动性,提高父母(尤其是母亲)抚育孩子的机会成本,发展女性就业环境与机遇,最大限度上将

(下转第 17 页)

效用的大小是衡量当地政府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关系到民生的住房、医疗、教育等等都是属于公共产品消费的行列。而且目前地方政府对公共财政的投入还受到资金短缺,公共物品消费结构不合理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因此人口迁移这一短期可变因素对公共产品的提供和消费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通过模型看出,一味追求人口自由化流动,将导致城市人口的过度集聚。而且在人口集聚的过程中,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区域差异可能会有所改善,但是城市居民(包括原城市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总体生活水平无法达到最大化,甚至会带来生活质量的下降,这样有可能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任由城乡人口自由流动的政策并非是一个有效率的户籍制度安排。在规范的意义上看,对人口城市规模加以控制,使城市人口规模在 (L, L^{**}) 之间。在这样的区域内进行控制,首先在人口流动上,区域经济发展未达到平衡,劳动力仍然可以在城市和农村之间流动,为丰富和繁荣城市劳动力市场创

造条件;同时在该区域内,城市居民的消费水平没有达到最大,始终有提高的空间,这也为政府吸引财政投资创造了条件。

因此,为了达到城市居民(再次强调,这里的城市居民包括已经迁入到城市中的农村人口)消费水平效用的最大化,考虑到现在公共产品的提供能力和财政投入水平,我国目前尚不具有实行人口自由流动户籍制度的条件。政府应该继续对人口迁移规模进行控制,并且从启动、发展城市劳动力和促进公共产品、服务投入两个角度来对人口迁移规模进行适当的控制,还应该成为我国目前户籍制度变迁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杨小凯,张永生. 新兴古典经济学与超边际分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2] 董星.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3] 阿特金森,斯梯格利茨. 公共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 [4] 叶建亮. 公共产品歧视性分配政策与城市人口控制[J]. 经济研究, 2006, (11).

[责任编辑 童玉芬]

(上接第24页)

女性从单纯的生育劳动中解放出来。这样随着父母(尤其是母亲)收入水平的提高,孩子数量的成本(或价格)相对于孩子质量的成本(或价格)将变得更昂贵,家庭的实际负担就会加重,这时便会减少对孩子数量的需求,而增加对孩子质量的需求,逐渐形成孩子质量对数量的替代^[8]。

其次,安徽省的多育主要是有男孩偏好的惯性心理所导致的。在本次调查中,我们发现,生育水平越高,人们的男孩偏好意愿越突出;生育水平越低,人们的生育性别偏好越无所谓。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涉及的生育水平是人们的自觉行为所致,与政策生育率是有差别的。当生育政策与人们的生育意愿差别较大时,人们可能违反政策达到自己的生育目标。但是靠人们的自觉来达到低生育水平目标毕竟是个漫长的过程。在此目标达成之前,须辅之以一些遏制出生性别偏好的措施。比如在政策安排中对农村独女户给予教育、就业等方面的优待和照顾;严格把关胎儿性别鉴定技术的违

法使用;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尤其是独女户家庭;增加文化建设的投入,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等,以期逐渐形成更加文明进步的生育观。

参考文献:

- [1] 陈胜利,顾法明,蔡菲. 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对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工作的启示[J]. 人口研究, 2008, (1).
- [2] 顾宝昌. 论生育和生育转变: 数量、时间和性别[J]. 人口研究, 1992, (6).
- [3] 代英姿. 人力资本分析方法对家庭经济分析的变革[J]. 财经问题研究, 2007, (5).
- [4] 陈兆钧. 安徽省出生性别比问题分析[J]. 人口研究, 2004, (5).
- [5] 陆益龙. 生育兴趣: 农民生育心态的再认识—皖东T村的社会人类学考察[J]. 人口研究, 2001, (2).
- [6] 曼斯费尔得. 微观经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7]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2000年人口普查分县资料[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 [8] 陈胜利,张世琨. 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2002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王树新]